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增回售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债券简称: 16 金智债, 债券代码: 118671), 票面利率 8%, 期限为 3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债券满 2 年, 部分投资者选择了将认购的 1 亿元债券回售给公司, 公司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 4,000,000 张(对应债券本金 4 亿元)。

2019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了“16 金智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16 金智债” 拟新增债券到期前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公司新增债券到期前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回售份额不超过 2,000,000 张(对应债券本金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剩余份额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8% 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公司债券新增回售的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2,000,000 张(对应债券本金 2 亿元), 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剩余托管数量为 2,000,000 张(对应债券本金 2 亿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已完成上述新增回售有效申报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其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期间利息的兑付, 共计 211,660,274 元。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3 日